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目 录

合同正文.....	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二、服务准备期约定.....	4
（一）项目概况	4
（二）服务准备内容.....	4
（三）服务准备工期.....	5
（四）工期延误	5
（五）材料设备供应.....	6
（六）质量与检验.....	6
（七）安全施工	7
（八）工程变更	7
（九）验收	9
三、服务期约定.....	9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9
（二）服务期	10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0
（四）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1
（五）项目交付与资产移交.....	13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3
（一）合同价款	13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3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一）甲方的权利.....	14
（二）甲方的义务.....	14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一）乙方的权利.....	14
（二）乙方的义务.....	14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6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一）违约	16
（二）索赔	17
（三）违约赔付标准.....	18

(四) 争议	18
九、审计	18
十、不可抗力	19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9
十二、其他	20
(一) 合同解除	20
(二) 合同终止	20
(三) 合同份数	20
(四) 补充条款	20
(五) 合同生效	2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3
附件 2：分项报价	24
附件 3：承诺书	26
附件 4：人员组织架构	27

合同正文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全称）：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产出等协商一致，并同意采用严格的服务绩效管理，共同高质量完成本项目。双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就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和服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和服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等。

技术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以及在项目服务期中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

图纸：指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服务：指在合同书中约定的项目服务期内的各项服务内容。

服务年度：服务期分为 3 个服务年度，以整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进入服务期之日起的 12 个月为第一个服务年度，第一个服务年度截止之日起的 12 个月为第二个服务年度，第二个服务年度截止之日起的 12 个月为第三个服务年度，

合同价款：指在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服务准备期约定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二）服务准备内容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海淀区范围内（指定地点）建设 50 个车辆抓拍点位，充分利旧海淀区范围内现有资源进行新建点位的管理和存储，具体包括：

1、50 处车辆数据采集建设

完成 50 处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点位建设，采集重点工地、路段过往车辆信息和视频图像，将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车辆视频传输至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进行存储，将前端采集的图片数据传输至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平台通过网络安全边界，将图片数据推送至视频专网中的视图大数据平台进行存储、应用，同时实现网格化图像信息平台对前端图像和历史视频的实时浏览和调取。

2、5G（4G）无线入网

完成 50 处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点位无线入网工作，通过配套 5G（4G）路由器来实现抓拍机图片、结构化数据和视频正常回传至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

3、电费及施工配合服务

完成 50 处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点位配套的供电工程及相关施工工作。

特别说明：甲方正在推进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及网络安全边界建设工作，目前尚未建成，在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及网络安全边界建成前，由乙方提出备用解决方案，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车辆视频、数据存储及相关数据、视频安全传输至海淀区视频专网的问题。

（三）服务准备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工。

（四）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因点位设计重大偏差导致的延误；
- （2）因保障国家重大活动或事件等原因导致的延误；
- （3）因特殊地区、敏感区域临时禁止施工等原因导致的延误；
- （4）不可抗力；
- （5）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本条款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完成服务准备工作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准备工作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五）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主要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主要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乙方不得以设备到货、不合格产品更换、辅材配件采购等问题为由延误工期，若因此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其他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及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

2、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开始前进行安全防护措施，该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经甲方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

（2）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

（1）如甲方需对原设计提出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服务有关部分的规格、参数；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制造、运输、保险、供应、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维护、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际结算时，按照相关协议和正式发票或票据进行申报。

(3)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

(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4) 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 验收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

乙方应在预备验收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并提交验收程序及标准的测试方案及相关资料供甲方参考。甲方于验收开始前 5 日向乙方确认正式测试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

2、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交，但不仅限于提交以下文档：

(1) 施工组织方案；

(2) 现场勘察记录及报告；

(3) 施工记录；

(4) 竣工资料；

(5) 竣工图纸；

(6) 自查报告。

3、甲乙双方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报告》。若终验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向甲方申请再次进行组织测试。解决问题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约定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合同在海淀区范围内采购 50 个车辆抓拍点位服务，充分利旧海淀区范围内现有资源进行新建点位的管理和存储，具体包括：

1、50 处车辆数据采集服务

提供 50 处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服务，采集重点工地、路段过往车辆信息和视频图像，将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车辆视频传输至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进行存储，将前端采集的图片数据传输至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平台通过网络安全边界，将图片数据推送至视频专网中的视图大数据平台进行存储、应用，同时实现网格化图像信息平台对前端图像和历史视频的实时浏览和调取。

2、5G（4G）流量服务

提供 50 路车辆抓拍图片、结构化数据和视频图像无线传输流量，通过配套 5G（4G）路由器来实现抓拍机图片、结构化数据和视频正常回传至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

3、电费及施工配合服务

为 50 路车辆抓拍机及前端配套补光灯、路由器等设备在服务器间的设备供电服务，包含电费及取电单位施工配合工作。

4、车辆抓拍点位移改服务

3 年服务期间需提供 50 个点位共计 150 次的移改服务，包括设备拆除、移位、安装、调试等工作。

特别说明：甲方正在推进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及网络安全边界建设工作，目前尚未建成，在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及网络安全边界建成前，由乙方提出备用解决方案，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车辆视频、数据存储及相关数据、视频安全传输至海淀区视频专网的问题。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服务准备工作完成，甲乙双方确认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服务范围修改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做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服务期限修改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达成书面意见。

（四）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北京市质量标准；
- （4）投标承诺质量标准与国家、行业、北京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较高、较优标准；
- （5）没有国家、市级、行业质量标准且未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甲乙双方

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2、服务质量保障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3、服务质量检查

（1）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前提下根据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和考核。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

（2）甲方对服务考核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对考核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3)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考核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4、服务责任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缺陷修复、质量赔偿等责任。

5、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提供相关服务内容，甲方将制定服务考核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不能解决，24 小时之内通过提供备机解决故障。

(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服务期内 7x24 小时的原厂服务（包括版本升级和补丁），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6、点位移改要求

(1) 点位移改周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若出现点位移改延期，参照本合同中“误期赔偿标准”执行赔偿。

(2) 点位移改过程的相关要求，参照本合同“服务准备期约定”内容执行。

7、服务考核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考核项	参数要求
1	图片像素	不低于 800 万
2	车辆捕获率	不低于 90%
3	号牌识别率	白天不低于 90%、夜间不低于 80%

4	设备在线率	不低于 97%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五）项目交付与资产移交

1、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下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其中包括：

- （1）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运维记录、资产清单、维修操作手册等；
- （2）其他甲方需要存档的资料。

2、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资产归属权归乙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

（2）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考核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出每个服务年度相应的服务款，每个服务年度服务款基数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5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

（3）考核结果对应服务款支付比例

序号	考核得分（满分 100）	支付比例
1	$x \geq 90$	100%
2	$90 > x \geq 85$	90%
3	$85 > x \geq 80$	80%

4	$80 > x \geq 75$	70%
	$75 > x$	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实施条件。
- 4、履约过程中，乙方需要甲方之外的第三方配合时，如第三方与甲方有合同关系，甲方应要求相应的第三方配合乙方的工作；如第三方与甲方无合同关系，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 5、甲方协调设计单位组织对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服务准备期内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准备期相关建设工作。
 - （2）根据甲方要求，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方案、施工图、前端点位建设位置与方式，经甲方确认后使用，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如涉及）向甲方提供月、周、日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对项目相关委办局、街镇等单位，负有需求调研与确认、施工规范及手续办理等的责任义务。

(6)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海淀区社会视频资源整合平台”与“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工作。

(7) 乙方负责已完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为 3 年。

(2) 乙方应就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能够了解系统架构，承担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培训文档和记录，由甲方最终确认。

(4) 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备品备件并存放在备件库中。

(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5 名技术人员。

(6) 在服务期内，一些特殊时期（如：春节、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时期、重点时期应急保障、应急集中指挥等）乙方要适当增加技术人员。

3、一般性义务

(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3) 乙方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人员到岗、维护记录、故障记录、处置记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海淀区审计部门或他们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工作。

(5)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5 年。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甲、乙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3、甲、乙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方透露。

5、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 违约

1、甲方违约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导致服务无法进行；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当阶段性向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乙方可按本款中第 2 项确定的时限要求向甲方提出索赔。

（三）违约赔付标准

1、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 10 天（不足 10 天的按 10 天计）完成服务准备工作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直至完成为止，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2、质量赔偿标准：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按照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至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3、对甲方发出的指令或通知，乙方推诿、拒不执行、不按期完成或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按照情节轻重每次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至合同总额的 1%作为罚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5%。

4、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如服务不及时或不当行为导致设备大量损坏、事故造成甲方业务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额度为重大工程事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度。

（四）争议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审计

若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审计，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其他附件：

1) 初设文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深化设计文件及相关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服务清单

7) 分项报价

十二、其他

（一）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一方依据本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合同终止

1、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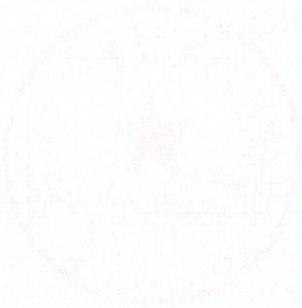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五)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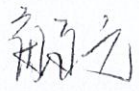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盖章、签字 后生效。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杨国珍
	地址	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2510459
	传 真	010-82510773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陈天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 淀科技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44228
	传 真	010-6894422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2204-HXTC-IF110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第 1 包：

总成交金额（人民币）：¥2,800,000.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
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贵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 1 份，到
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事宜。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52837446 传真：010-63968553

附件 2：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规格、说明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车辆信息采集服务费	提供车辆抓拍和视频监控服务，采集重点工地、路段过往车辆信息和视频图像，将前端摄像机采集的车辆视频传输至海淀区社会资源整合平台进行存储，将前端采集的图片数据传输至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平台通过网络安全边界，将图片数据推送至视频专网中的视图大数据平台进行存储、应用，同时实现网格化图像信息平台对前端图像和历史视频的实时浏览和调取。	50	路	25000	1250000	无
2	5G/4G 流量服务费	为 50 路摄像机抓拍的图片、结构化数据和视频图像提供无线传输流量（无流量限制）	1	项	950000	950000	无
3	电费及施工配合服务费	为 50 路车辆抓拍机及前端配套补光灯、路由器等设备提供电费服务，包含电费及取电单位施工配合工作。	1	项	600000	600000	无
4	挪移服务费	3 年服务期间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 150 次以内的挪移服务，包括设备拆除、移位、安装、调试等工作。	1	项	0	0	无
总价						2800000	

竞争性磋商过程记录

项目名称	海淀区城市管理重点部位视频补点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2204-HXTC-1F1103
磋商时间	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包号	1
供应商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1、澄清事项

无。

2、最终报价（须同时以文字和数字形式写明）

最终报价总价： 贰佰捌拾万圆整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圆整

人民币小写：¥ 2800000

分项价格变更：

车辆信息采集服务费由“1260500”变更为“125000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刚

专家组签字：

刘勃 张刚 杨威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必要的复核。复核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无效。

我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在服务期内严禁在未经用户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将本项目相关监测等所有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_____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22年5月13日

附件 4：人员组织架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资质证书	学历	担任职务
1	郝伟威	男	4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项目经理
2	崔娜	女	4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技术工程师
3	何朝晖	女	4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硕士	技术工程师
4	李子安	男	29	PMP	本科	技术工程师
5	王效行	男	36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本科	技术工程师
6	张帆	男	32	PMP	硕士	技术工程师
7	富家鑫	女	35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硕士	维护人员
8	李晓东	男	29	PMP	本科	维护人员
9	郭海珊	男	35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本科	维护人员
10	丁广告	男	36	PMP	本科	维护人员
11	刘浩	男	38	PMP	本科	维护人员
12	柯贤能	男	41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本科	维护人员

